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60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饒雅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壹拾壹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伍萬肆仟貳佰壹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  
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  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 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1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  
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  
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  
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  
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 
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  
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  
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  
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  
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114年8月21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  
幣（下同）54,911元，及其中本金54,219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114年8月21日止，帳款尚餘54,911元及其中本  
金54,21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  
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  
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

01 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  
02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  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7 附註：

- 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2 行聲請。